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5破申18号

申请人：吴某，男，199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慈溪市。

被申请人：宁波聚萌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315号路劲新天地商业广场2号裙楼2301-23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JLXYOQ。

法定代表人：李泽。

2024年4月25日，吴某以宁波聚萌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萌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聚萌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4日作出（2024）浙0205执150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聚萌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聚萌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吴某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浙甬江北劳人仲裁（2023）506号仲裁裁决书，对被申请人聚萌童公司享有67822.16元债权，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得清偿。

聚萌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315 号路劲新天地商业广场 2 号裙楼 2301-230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赛事活动策划; 摄影摄像服务; 文艺宣传片策划; 商业活动策划; 庆典礼仪服务; 舞台剧、大型文艺演出项目策划; 企业品牌策划; 广告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平面设计; 文艺表演服务, 经营演出经营业务; 舞蹈培训; 表演艺术培训; 绘画培训; 音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泽。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 聚萌童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其名下无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等财产。

本院认为: 聚萌童公司系企业法人, 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 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聚萌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吴某作为申请执行人, 申请聚萌童公司执行移送破产, 聚萌童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吴某对宁波聚萌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亚芸
审 判 员	张海娟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昕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雪儿
-------	-----